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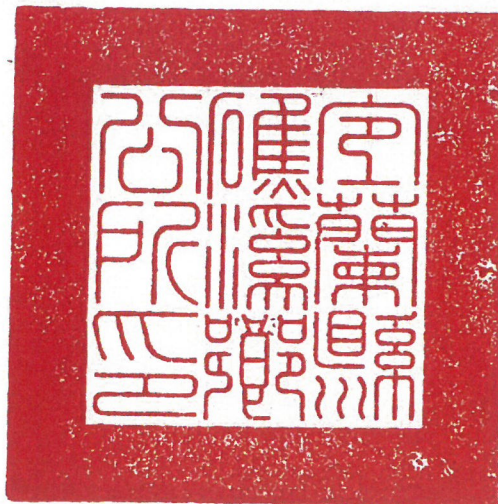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礁鄉民字第1150019101A號

附件：



主旨：公告制定「宜蘭縣礁溪鄉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
- 二、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9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115年9月11日礁鄉代字第1150000709號函)。

訂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制定「宜蘭縣礁溪鄉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
- 二、實施日期：自中華民國116年1月1日起施行。

鄉長張承德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礁鄉民字第1150019101B號
附件：



制定「宜蘭縣礁溪鄉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

附「宜蘭縣礁溪鄉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總說明。

鄉長 張永德



宜蘭縣礁溪鄉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

總說明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村里業務及公共事務順利推展,提升鄰長為民服務效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爰擬具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共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補助對象。(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之補助標準。(第三條)
- 四、明訂本自治條例之補助發放頻率。(第四條)
- 五、本自治條例於鄰長更替時之發放規定。(第五條)
- 六、本自治條例之不予補助情形。(第六條)
- 七、本自治條例經費補助原則。(第七條)
- 八、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八條)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

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村里業務及公共事務順利推展,提升鄰長政令宣導及為民服務效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得「授權主管機關,另訂定自治規則行之。	為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所補助鄰長為民服務費對象為本鄉各村列冊之鄰長及經核定熱心公益人士。	本自治條例之補助對象。
第三條 鄰長為民服務費,補助標準詳「礁溪鄉鄰長為民服務補助作業辦法」。	本自治條例之補助標準。
第四條 前條為民服務費,採每三個月發放一次。	明訂本自治條例之補助發放頻率。
第五條 鄰長死亡或辭退當月仍發給為民服務費,新任鄰長則自次月發給。	本自治條例於鄰長更替時之發放規定。
第六條 本所各村所轄之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無鄰長之空鄰。 二、鄰長職務由村長、村幹事兼任或代理。	本自治條例之不予補助情形。
第七條 本費用由本所視財源狀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本自治條例經費補助原則。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宜蘭縣礁溪鄉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8 日礁鄉民字第 1150019101B 號令公布

第一條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村里業務及公共事務順利推展,提升鄰長政令宣導及為民服務效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得授權主管機關,另訂定補助作業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所補助鄰長為民服務費對象為本鄉各村列冊之鄰長及經核定熱心公益人士。

第三條

鄰長為民服務費,補助金額及核撥方式詳「礁溪鄉鄰長為民服務補助作業辦法」。

第四條

前條為民服務費,採每三個月發放一次,並以造冊方式為之。

第五條

鄰長死亡或辭退當月仍發給政令宣導費及為民服務費,新任鄰長則自次月發給。

第六條

本所各村所轄之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無鄰長之空鄰。
- 二、鄰長職務由村長、村幹事兼任或代理。

第七條

本費用由本所視財源狀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宜蘭縣礁溪鄉鄰長為民服務費補助作業辦法

制定日期：115 年 11 月 18 日公布

- 一、本辦法依據「宜蘭縣礁溪鄉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辦理，為加強村里業務及公共事務順利推展，提升鄰長為民服務效益，特制定作業辦法。
- 二、本作業辦法規範補助對象為本鄉列冊之鄰長及熱心公益人士。
- 三、本鄉鄰長(含熱心公益人士)服務費，其補助標準為每人每月新台幣貳仟元。
- 四、鄰長死亡或辭退當月仍發給鄰長服務費，新任鄰長則自次月發給。
- 五、本鄉各村所轄之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無鄰長之空鄰。
 - (二)鄰長職務由村長、村幹事兼任或代理。
- 六、本鄉鄰長服務費採每三個月發放一次，由本所編造鄰長服務費補助清冊，辦理經費撥付作業。
- 七、本補助作業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鄰長為民服務費補助標準並得視本鄉財政情況調整。
- 八、本補助作業辦法自中華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施行。